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14年2月1-28日

第1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為納稅憑證。

國稅
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資料號碼				檢查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	
						年 期(月)	服務區	流水號						
				41017						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97960503	
銷售單位	名稱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	
	地址						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3號			數量		單價	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	統一編號			總價			35460	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稅籍編號			本次銷售額			33771			
	地址						應納稅額計算					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				
地址						限繳日期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			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壹 仟 陸 佰 捌 拾 玖 元					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天	天	本稅逾滯納期天	天	總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	經辦人員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
	加徵滯納金 %		加計利息	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總務處 文保組 王秋芳							
<p>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(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</p> <p>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；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計算(併徵收)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</p> <p>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					